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占红，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精细化学品学科带头人、《塑料助剂》编委、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专家、湖南省发改委节能专家库成员、湖南省循环经济专家、湖南省可降解塑料联盟专家、教育部基金奖励评审专家、国外多家电化学杂志审稿人。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

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杨占红	7	7	0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杨占红	1			1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对于涉及的重大事项表决，均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在此过程中，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及其对公司发展影响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的工作规定，积极组织参与会议，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组织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开展全面任职资格合规审查。对于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议案，本人都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未提出任何异议。

2、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战略和发展委员会2次会议。针对新一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本人基于专业视角，给予公司中肯的建议。对于提名委

员会会议提出的议案，本人都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未提出任何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会议前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实地考察调研等机会进行现场工作。此外，本人还与公司高管一同参加了2025年中国表面活性剂产业大会、参与了公司新项目筹建会议、工艺优化会议、部分研发会议，在会议上，本人充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沟通研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5天，本人为丽臣实业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记录如下：

姓名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数	现场列席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出席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	其他现场 工作事项
杨占红	6	1	2	5	7
合计天数	15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他们积极为独立董事的现场考察创造便利条件，使独立

董事能够更加便捷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并迅速落实，有力地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审查，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相关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占红

2026年4月22日